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华创达智能设备技术有限公司：

本委已受理马双文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宝劳人仲（新安）案【2021】962号），诉求为劳动报酬。因你无法联系，现根据《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文书及相关材料。

本公告已于2021年7月15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N26区海秀路2021号荣超滨海大厦B座803。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35区同昌路8号新安街道劳动管理办公室203领取以上文书及材料（联系人：聂小姐，电话：27670757）。在公告期内前往领取的，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书和相关证据材料的期限为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。本委定于2021年9月6日上午09时30分在新安派出庭仲裁一庭（深圳市宝安区35区同昌路8号新安街道劳动管理办公室2楼）开庭审理此案。请准时参加庭审，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

